

103 至 104 學年入學者適用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讀碩士學位規定

107 年 11 月 14 日 1070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為三十六學分。(教學碩士班、碩士專班畢業學分為三十二學分)
- 二、碩士生提出指導教授申請，接受指導教授之指導，於碩二下學期或以後之學期，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，提出「學位論文研究計畫」(教學碩士班、碩士專班得以技術報告計畫替代)。該計畫內容至少必須包括以下項目：研究目的、文獻探討、研究方法與步驟、論文大綱、參考書目。
- 三、本系在每年四月或十月(教學碩士班、碩士專班另於七月)，舉行「碩士生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審查」。碩士生須依規定時間事前提出研究計畫，以便安排審查。
- 四、審查委員評分項目，分為通過、修正後通過、修正後再審查與不通過，通過者於計畫通過後滿六個月(教學碩士暑期班在隔年七月)，始能提出論文，申請論文口試；不通過者須間隔三個月後再提送審。修正後再審查與不通過再送審，學生均需負擔相關費用。
- 五、論文計畫審查後，若擬修改論文(教學碩士班、碩士專班得以技術報告替代)主題，則須提出新的論文計畫，請原審查通過時之審查委員及指導老師審查同意簽名後，提出論文主題修改申請，送請系主任核定之，修改以二次為限。如送交本系申請論文口試之論文主題，不符合原學位論文研究計畫主題或修改後主題時，則不予受理。
- 六、碩士生在提出口試時，須符合下述之條件：
 1. 修畢所需學分。
 2. 檢附「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」。
 3. 在學期間參加本系之「研究生學術論文研討會」至少二次，經本系在其學術活動紀錄卡上核章。
 4. 在學期間參加本系舉辦之學術演講、學術研討會(前項之研究生學術論文研討會除外)合計八次，經本系在其學術活動紀錄卡上核章。(教學碩士班、碩士專班可免此項規定)
 5. 在學期間須在學術會議或學術刊物發表一篇學術論文。或雖未刊登而取得上述期刊編審會通過同意刊載之證明。該論文須送系存查。
 6. 檢附「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切結書」一份。
- 七、本規定未盡事項，悉依本系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。
- 八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